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辰市监处罚〔2022〕633号

当事人：天津市捷邦电动车业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76432788XG

住所：天津市北辰区小淀镇小淀村工业区2号路南侧（茹世浓赏食品公司南侧）

法定代表人：王宏新

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2022年8月3日，我局接到天津市市场监督管理委员邮寄检验报告（检验报告编号：No.4400220100900531），报告显示你公司生产的生产日期为2022年4月25日、商标为雀能、规格型号为TDT006Z的电动自行车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监督抽查中，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短路保护），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照明）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依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我局执法人员于2022年8月8日对当事人进行执法检查，当事人确认该批次抽检不合格产品为当事人生产，并对检验报告结果无异议。现场未发现上述批次不合格产品。当事人因涉嫌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2022年8月15日经批准予以立案。

当事人于2022年4月25日生产4台商标为雀能、规格型号为TDT006Z的电动自行车，销往清远市清新区太和镇为民车行1台（单价499元/台）、销往东营峰佳电器销售有限公司3台（已召回做拆解处理）。上述电动自行车在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的监督抽查中，经广东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抽样检验，淋水涉水性能，电气装置（短路保护），反射器、照明和鸣号装置（反射器、照明）项目不符合GB17761-2018标准，依据《广东省电动自行车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当事人对上述检验结果无异议，在复检期内未提出复检申请。上述行为满足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的构成要件。当事人共生产上述规格型号电动自行车4辆，销售4辆，召回并拆解3辆，销售价格为499元/台，成本价格为450元/台，货值金额1996元，违法所得49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2.《检验报告》（报告编号：No.4400220100900531）；3. 产品生产执行标准GB 17761-2018《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文本的首页、标准前言、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关键项目指标要求打印件；4. 对被委托人马祥跃的询问笔录、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5．现场笔录、生产记录、销售记录、配置单、货值金额和违法所得计算表；6.《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津辰市监处罚[2021]1134号）；7、召回通知书及回执、情况说明和拆解图片。

本局于2022年10月9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津辰市监罚告〔2022〕633号），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标准和要求的工业产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产品质量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一）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有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应当符合该标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规定进行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三条第二款和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的电动自行车行为，并决定处罚如下：

1．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倍的罚款3992元；

2．没收违法所得49元，罚没共计4041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农业银行天津分行、中国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分行、中国光大银行天津分行、天津银行、浙商银行天津分行等市财政指定非税收入收缴银行对公网点。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依法向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天津市北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10月17日